

四川成都场外期权523公司代办转让必要条件

产品名称	四川成都场外期权523公司代办转让必要条件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转让、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转让等各种疑难问题 第四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或者变相委托 下列主体募集资金：

- （一）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
 - （二）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四川成都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
 -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 （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 （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 18 - 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第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 3 -

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财产四川成都 第六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财务状况恶化，净资产等指标不符合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注册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改善财务状况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 四川成都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投资- 13 -
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

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

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四川成都

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 《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
 -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五) 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 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保持良好，拟增加业务范围应当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构成、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要求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

，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四川成都 百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四川成都 第八十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二) 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或者刑事处罚；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四) 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办法未予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四川成都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 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 风险警示内容；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被接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原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
- (三)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
- (六)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

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独立履行职责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在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基金型：投资基金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5亿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不低于1亿元；5年内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承诺全部到位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